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18〕56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图书资料专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经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公示，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图书资料专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人事处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18年9月18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图书资料专业 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上级有关职称改革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订本职称评审标准。

第二条 评审要求

坚持评审标准，严格评审范围，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保证评审质量。

第三条 政策导向

（一）职称评审要从高校图书馆建设和图书资料人才培养的需要出发，以职业道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坚持客观公正、激励竞争，注重对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二）职称评审要与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相结合。

第四条 评审范围

本职称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研究馆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适用范围

在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以及正受聘于我校从事上述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其他人员。

（二）思想品德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相应规定执行：

1.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应在合格以上等次。若上一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或造成重大工作失误（在学科组评审会召开之前），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当年不得申报。

2. 当年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3. 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职称，并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2. 虽不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

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 3 年以上。同时，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受奖称号。

（2）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四）继续教育条件

取得现职称以来参加继续教育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六）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省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4. 主持或主要参与省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4）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

易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的，每个项目或每 200 万元可替代一项纵向课题。

（七）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的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期刊的学术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2 部。

2.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3.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专业调查报告需被相关单位采用，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并作为单位的正式文件。

补充说明：提供 2 部学术专著或 2 篇论文代表作，经 2 位校外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作为学科组和高评委会评判申报人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

SCI、CSSCI 收录以有效检索证明为准，核心期刊以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为准。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等同 2 篇核心期刊论文；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等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1 件发明专利等同于 1 篇核心期刊上的论文；1 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同于 1 篇一般期刊上的论文。

第六条 副研究馆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适用范围

在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以及正受聘于我校从事上述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其他人员。

（二）思想品德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相应规定执行：

1.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应在合格以上等次。若上一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或造成重大工作失误（在学科组评审会召开之前），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当年不得申报。

2. 当年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3. 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职称，并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学位，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副研究馆员或取得馆员职称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2. 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或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4. 虽不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同时，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四) 继续教育条件

取得现职称以来参加继续教育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

(2) 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3) 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

(2) 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六）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4. 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3）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4）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

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的，每个项目或每 100 万元可替代一项纵向课题。

主持或参与项目的认定，纵向项目以主管部门的项目合同书为准，横向项目以项目合同书及实际到校经费为准，在研项目需取得阶段性成果。主持的省部级项目需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结题，项目任务书对结题无明确要求的须在 3 年内结题。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项目对结题不作硬性要求。

（七）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期刊的学术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和学术论文 2 篇。
2. 合作(排名 1)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3.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4.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专业调查报告需被相关单位采用，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并作为单位的正式文件。

补充说明：提供一篇论文和一部学术专著或两篇论文代表作，经 2 位校外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作为学科组和高评委会

评判申报人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

SCI、CSSCI 收录以有效检索证明为准，核心期刊以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为准。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等同 2 篇核心期刊论文；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等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1 件发明专利等同于 1 篇核心期刊上的论文；1 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同于 1 篇一般期刊上的论文。

第七条 馆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适用范围

在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以及正受聘于我校从事上述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其他人员。

（二）思想品德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相应规定执行：

1.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应在合格以上等次。若上一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或造成重大工作失误（在学科组评审会召开之前），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当年不得申报。

2. 当年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3. 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职称，并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硕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2. 获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3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4 年以上。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5. 中专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6. 虽不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3 年以上。同时，任现职期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校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四) 继续教育条件

取得现职称以来参加继续教育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六)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校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3. 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七)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合作撰写的学术著作 1 部(排名 1)。

2.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其中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期刊的论文 1 篇，专题调查报告需被相关单位采用，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并作为单位或部门的正式文件。

3. 独立撰写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期刊的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获奖论文 1 篇以上。

核心期刊以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为准。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等同 2 篇核心期刊论文；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5）的等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1 件发明专利等同于 1 篇核心期刊上的论文；1 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同于 1 篇一般期刊上的论文。

第八条 助理馆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适用范围

在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以及正受聘于我校从事上述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其他人员。

（二）思想品德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相应规定执行：

1.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应在合格以上等次。若上一年度考核

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或造成重大工作失误（在学科组评审会召开之前），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当年不得申报。

2. 当年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3. 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职称，并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1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3 年以上，或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 年以上。

3. 中专毕业后，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4 年以上。

（四）继续教育条件

取得现职称以来参加继续教育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 每年必须完成本岗位规定的专业工作任务。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读者服务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①熟悉本单位读者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读者进行书刊宣传工作；

②熟悉本部（室）藏书情况，能给读者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读者一般咨询；

③了解读者的需求，结合本部（室）的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2）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

②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其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

3.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了解馆藏文献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

（2）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能胜任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

4. 从事图书资料技术工作的人员对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及文献安全保护等技术的某一方面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对设备有保养和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六）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本部门组织的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1 项以上。
2. 协助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1 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并作为部门的正式文件。
3. 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

第九条 附则

（一）本职称评审标准中所规定的思想品德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职称评审标准经省人社厅、教育厅备案公示后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根据实施情况及上级规定适时予以修订。

（三）本职称评审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四）本职称评审标准由学校授权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录

本职称评审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5年以上”含“5年”。

二、相关学科：指信息学、文献学、目录学、版本学、档案学、出版发行学、大众传播学、计算机及图书馆现代技术科学等。

三、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四、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五、学术著作（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六、学术专著（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七、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

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进行一般描述、介绍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

八、市级：指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

九、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SN”或“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印发
